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甄選駕駛簡章

徵才機關：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職稱：駕駛

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之翌日起6個月，但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得從缺)

性別：不限

工作地點：新北市

薪資待遇：月薪 32,210~38,110 元(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中技工駕駛工餉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上網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資格條件：

- 一、須為中央機關、學校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現職編制內駕駛。(超額或非超額)
- 二、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移撥者。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 四、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
- 五、需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本院將視情況辦理道路駕駛測驗)

工作項目：本院公務車輛駕駛、庶務支援、傳遞公文及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聯絡方式：

- 一、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請依序裝訂)：

- (1)履歷表，貼妥2吋半身照片。
- (2)身份證影本。
- (3)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5)最近3年考核成績表或考績證明書。
- (6)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
- (7)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以上報名資料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郵寄至本院(郵戳為憑)，本院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或親送本院總務科(由板橋車站北2A門進入，搭電梯上23樓左手邊，按訪客鈴)，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駕駛」。聯絡人：總務科許先生，聯絡電話：02-22726696分機607。

- 二、本院依規定辦理甄選，甄選日期另行電話通知，擇優錄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及退件。

- 三、經甄選錄取者，須提出機關移撥同意書，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

- 四、參加甄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恕不另退還。